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11分、
下午2時至3時50分

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3時35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高志鵬 張麗善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廖國棟 Sufin·Siluko 管碧玲 邱志偉
孔文吉 蘇治芬 蔡培慧 王惠美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吳秉叡 鄭天財 Sra·Kacaw 蕭美琴 莊瑞雄
陳賴素美 蘇巧慧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吳志揚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顏寬恒 劉世芳 李彥秀
賴瑞隆 馬文君 呂玉玲 黃昭順 周陳秀霞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何欣純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劉權豪 羅明才 余宛如 陳亭妃 黃秀芳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榛蔚
羅致政 陳怡潔 鍾佳濱 黃國書 呂孫綾 陳曼麗
蔣乃辛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人員：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主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高志鵬、張麗善、徐永明、林岱樺、蘇震清、陳明文、王惠美、管碧玲、邱志偉、孔文吉、蘇治芬、蔡培慧及蕭美琴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95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2,1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16 萬 7 千元，有鑑於受到極端氣候影響，颱風來襲後蔬菜價格短期劇烈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雖有調查，但卻無實際績效，且未建立菜價追蹤系統，為避免有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之情事，爰凍結該節預算五分之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成果列為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一，以反應實際查處成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蔡培慧 徐永明 蘇治芬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3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08 萬 2 千元，減幅達 25.92%，主要係減列捐助多層次傳銷機構及國內旅費；惟查近年來仍屢傳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甚廣，且已嚴重危害多層次傳銷市場健全發展，本節預算編列卻已連續兩年逐年減列，相關業務推動及預算配置恐有待審酌，爰凍結本節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檢討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調查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管碧玲 徐永明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345 萬 8 千元，檢視其工作計畫內容：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2. 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廣告。3.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4.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均屬一般政策宣導事務，為要求公平會提升電子化，積極運用 3C 科技推廣宣導，爰凍結該節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四)蘋果公司曾因限制我國三大電信業者 iPhone 綁約資費方案必須經其核准，遭公平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 2 千萬元。多年來，iPhone 在台定價高過他國，近期 iPhone7 定價更是明顯偏高。雖然公平會已介入調查，並朝獨占、聯合行為，有否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及廣告不實等方向追查，但蘋果公司屢屢挑戰我國法規，嚴重損害我國消費者權益。故請公平會研議，如違反相關法規累犯者應予以加重裁罰。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五)iPhone7 上月初在台灣開賣，台灣與美、英、日、中等國同被列為首賣地區，但相較歐、美、日，台灣銷售定價明顯偏高。公平

會日前已發函給蘋果公司，要求提供手機各地售價與銷售情形、通路售價及廣告內容等資料，並透過五大面向調查，包括是否涉及獨占、聯合行為，有否限制轉售價格及限制競爭及是否涉及廣告不實。蘋果公司過去曾因限制我國三大電信業者之手機綁約價須經蘋果公司核准，遭公平會重罰。爰要求公平會應於每年 iPhone 系列產品發售時，即主動提醒蘋果公司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

提案人：蘇治芬 高志鵬 黃偉哲 管碧玲

(六)為審查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乙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決議延長審議期間並認有召開公聽會之必要，顯見本案之重要性。爰要求公平會儘速確認公聽會之規劃細節，並於 2 週內辦理第一次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俾利本案審議。

提案人：蘇治芬 高志鵬 黃偉哲 管碧玲

(七)近期發生多起彩妝、保養品廠商，遭民眾於網路上踢爆其廣告不實之案件，引發民眾之疑慮。為避免民眾遭不實廣告蒙騙，而受有財產與健康上之損失，公平會應主動立案調查相關案件，爰要求公平會應持續監督網路不實廣告之案件，並主動調查開罰，俾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八)行政院自民國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針對能源、食品、大宗物資與農畜產品價格進行主動調查，了解有無人為操縱、聯合壟斷之情形。惟公平會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包括土雞、白肉雞、液化石油氣、嬰兒奶粉、天然氣等，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致民眾多有批評，爰此，要求公平會應本於職責，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之功能，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並保障

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九)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其中透過網路平台之違法吸金案例大增，據統計，105年5月前之案例中，就有近七成與網路平台有關。因該類公司多設於國外，不易查證，受害者也難以進行後續求償，造成受害民眾甚廣。為避免類似案件層出不窮，爰要求公平會應強化多層次傳銷業務之管理與調查機制，透過主動監控網路、加派人力等方式加強查處，並積極與有關單位密切合作，杜絕不肖傳銷事業可乘之機，俾有效保障國內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至105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105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55件，其中136件為檢舉案，屬104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31件，占總數22.79%，顯示受理後逾8個月尚未辦結案件數量不少，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為提升執法效率，要求公平會應加強檢舉案件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69萬元，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正副首長專用車、特種車及各型貨車等，均由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規定，公務車輛汰換條件除已達使用年限及里程數外，「不堪使用」亦為必要條件，惟經查，該車車種效能較佳且平日注意保養，車況尚可，未達不堪使用狀態，應無汰換必要，爰要求公平會應重

新檢視該會內公務車輛汰換之必要性，未達不堪使用狀態者應不予汰換，以遵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二)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均編列 309 萬元，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83 萬 1 千元及 366 萬元，較該年度預算數增加 23.98% 及 18.45%，超支比率偏高，顯示該會未能確實節約水電，嚴格控管開支，爰要求公平會應確實檢討水電費用開支，以符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之撙節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三)經查，105 年底家庭常備用藥將掀起一波史上最大的漲價潮。多家藥廠之單品價格提高 10 至 70 元，漲幅在 10% 至 31.8% 之間，且均是市占率高的知名家庭常備藥，漲價品項為歷年最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業者有聯合壟斷漲價之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主動立案調查，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查緝有無聯合行為之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公告修正聯合行為檢舉制度之分級，並大幅提高聯合行為檢舉獎金，期能提升聯合行為之檢舉成效，惟經查，105 年 4 月至今，聯合行為之查獲數僅有 2 件，顯示該辦法之修正尚未能有效提升民眾檢舉聯合行為之意願，爰要求公平會應檢討聯合行為之檢舉通報機制，完善聯合行為之查緝通報流程，以利聯合行為之主動檢舉。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五)有鑑於近年來諸多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高

獲利投資商品或是結合雲端科技銷售等跨國吸金新型態模式，雖因涉及商品或服務流於虛化，而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然而公平會在實務上對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之查處情形，卻往往欠缺主動調查、定期稽查或事前預警機制平台，顯有過於消極被動之虞，難以遏止違法吸金案件一再爆發，爰請公平會積極檢討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作為，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提升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審查或稽查能力，以有效嚇阻違法，並合理輔導多層次傳銷業者健全經營，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六)有鑑於公平會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斷現象」列為 106 年度施政目標，惟查依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8 月底止監控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之結果，豬肉、醬油、速食麵、麵包等項目均呈現持續上漲且漲幅甚高，如醬油近三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達 3.6%、2.28%、4.64%，民眾明顯感受民生物價上漲壓力，然而反觀公平會 104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結果，卻多為無具體違法事證，顯與社會期待存有重大落差，該會對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之機制顯有待再行檢討修正，爰請公平會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調查成果列為年度績效指標之一，落實改進查處成效，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七)公平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均編列 309 萬元，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83 萬 1 千元及 36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3.98% 及 18.45%，超支比率偏高，主要係電

費連續 2 年大幅超逾預算，鑑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灣電力備載容量更僅剩 1.62%，政務委員張景森更在臉書上疾呼全民節約用電，政府機關理應帶頭節能減碳，是以公平會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節電節水精進作為相關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十八)行政院自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罰鍰，並視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送檢察調單位；該會並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斷現象」列為 106 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然自 105 年 7 月以來，台灣在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與艾利颱風侵襲下，造成菜價飛漲，政府機關完全無法即時處理菜價上漲，引來廣大民怨，不僅穩定物價小組動作慢半拍，庫存蔬菜釋出未發揮穩定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行政院消保處聯合稽察行動更不夠積極，爰要求公平會於 3 個月內擬具物價調查措施及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九)為強化取締多層次傳銷之吸金案件，公平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機關，研議強化案件查處合作機制。其中公平會將就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吸金案件直接移送涉案事業設立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配合案件偵辦提供緊急訊息、民眾反映事項資料、涉案事業營業額及違規情形等相關資訊，必要時派員協助調查；並與法務部檢查司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直接有效聯繫、查詢及傳遞重要訊息之

窗口。然自 104 年 5 月迄今仍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及不法獲利金額均甚為龐大，公平會宜再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擬定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精進作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二十)公平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捐助多層次傳銷機構及國內旅費等 108 萬 2 千元，減少 25.92%，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但近年陸續傳出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103 年 1 月間檢調查獲跨國成立萬通奇蹟公司以高額紅利投資產品在國內違法吸金逾 4 億元、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 140 億元、同年 9 月間檢調查獲 OURPPC 公司涉嫌以投資關鍵字違法吸金約 25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可轉換受益契約）」投資案，違法吸金逾 24 億元等，受害民眾甚廣。並且對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產品變體老鼠會跨國吸金等新型態模式，尚無有效查察效果，為嚴格督促政府施政提升防制非法吸金案件能力，爰要求 106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其預計收辦案件數調整為不公平競爭案件 660 件、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280 件及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線上報備案件 3,300 件。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二十一)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將「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度辦結率」、「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列為關鍵績

效指標，公平會與相關部會達成合作分工共識，若有發現涉及公平會職權之案件，如哄抬價格、不法聯合行為等擾亂交易秩序者即移送公平會調查。參據公平會提供農委會 101 年至 104 年底函請公平會立案調查案件，平均九成案件因事證不足未立案調查。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要求公平會應主動了解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為避免出現業者共同抬高價格或減少供貨量等違法情形。公平會回覆菜價上揚乃民眾預期心理、市場機制之結果。尚難因價格波動即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其中缺乏交易市場相關數據進行論證分析、亦未見實際走訪現場查明市場運作情形結果報告。難見公平會對函送調查案件有積極了解之作為。復參據經濟部函送公平會調查疑似不法案件，其中違法聯合行為占三成居首。公平會為加強成案率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特於公平交易法增訂寬恕條款，並於 104 年 10 月通過「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作為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之利器。惟經濟部函送案件，其中多為與民生消費相關而送交調查案件，仍多數因事證不足未能立案，顯見公平會未善用現有法規輔助進行案件調查。鑑於公平會之執掌攸關民眾生活消費，應訂定具體明確查處實效指標，並主動了解與民生相關之案件，爰要求公平會將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成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並將年度主動案件調查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4,669萬4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286萬元，改列為5,955萬4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2,251萬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研究計畫3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19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2,418萬4千元，增列1,318萬元，改列為3,736萬4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4項：

1.反托拉斯基金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設定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目標230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對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2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2.反托拉斯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及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等4個委託研究計畫320萬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規劃情形於1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3.106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021萬8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311萬元。查該項說明欄指出，該預算是「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3,050千元」，惟反托拉斯基金已經運作1年，且105年度廣告費僅編列19萬7千元，106年度預算較105年度增列約15倍，難見大幅增加廣告預算之必要性。反托拉斯基金創設精神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供檢舉獎金來源，編列大筆廣告金額，難見其使用之妥適性。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討106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妥適性。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4.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以強化執法成效」，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案源包含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停止審議、停止調查、終止調查、併案等，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量主要繫於公平會行政效率，與檢舉獎勵制度有效執行與否似無直接相關，亦難以藉此評估執法成效提升情形，該基金僅將「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難謂妥適；此外，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為政策推動工具之一，參與人數多寡與基金執法效能亦欠缺直接關聯性，且106年度目標值設定為230人，較105年度目標值550人減少近六成，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公平會於1個月內研議調整積極目標值。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公平會查察市場物價是否被壟斷或人為不法操作，極需仰賴迅速、確實之專業查價人員機制。有鑑於近年公平會對市場物價之調查結果，屢與民眾感受有極大落差，爰要求公平會提出「專業查價機制」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於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增訂「寬恕條款」並於今年開始辦理檢舉獎金之發放，惟成效不彰，迄今符合檢舉獎金之案件僅三件。宣導效果顯然亟待加強，除辦理民間座談以及說明會以外，宣導活動應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檢舉不法行為 APP，讓民眾能更快速方便向主管機關檢舉不法行為，增進行政效率。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三、自 104 年 5 月迄今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損失金額高達 193 億元，為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公平會應調查各類違法吸金犯罪態樣，全面檢討目前機制的缺失，並加強宣導哪一類型的傳銷屬於非法吸金，讓民眾容易區分合法傳銷與非法傳銷的區別。請公平會於 1 個月內，即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調查檢討報告及宣導辦法等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5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偉哲、王惠美、徐榛蔚、陳明文、張麗善、蘇治芬、徐永明、邱志偉、管碧玲、高志鵬、廖國棟、林岱樺、蕭美琴、鄭天財、孔文吉、賴瑞隆、鍾佳濱、李彥秀、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陳歐珀、陳曼麗及蔡培慧等2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徐榛蔚、蘇震清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6 案：

一、印尼總統特使翁俊民 9 月 8 日來台訪問，翁特使開出了六大合作領域，邀請台灣企業家投資印尼。其中的海洋加值產業和台灣勞力密集製造業轉移之兩大領域乃經濟部主管，請經濟部於兩週內提出針對該特使所提出領域截至目前為止之合作進度及未來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二、極端氣候下，常造成強降雨，造成地區的水患，高雄市岡山區、梓官區及橋頭區因地勢較為低窪，每逢強降雨或豪大雨，易造成淹水。然而典寶溪 A、B 區滯池區闢建完成後，淹水問題已有大幅改善。然而此次梅姬颱風過境，豪大雨也造成典寶溪幾乎溢堤，也造成梓官、橋頭及岡山等區局部區域淹水，請經濟部於 1 個月之內評估闢建 D 區滯洪池之時程規劃以及預算編製情形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三、經濟部推動五大創新產業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為主軸，而其中「國機國造」部分將以「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為核心，岡山一直以來都是空軍的故鄉，而高雄路竹園區也有航太產業的基礎，加上金屬扣件是岡山區最重要的產業，因此，岡山區、路竹區擁有發展航太產業良好的基礎，請經濟部於 1 個月之內提出高雄市地區(包括岡山、路竹、路科園區)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的規劃，以及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的具體策略作為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四、查我國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僅就建蔽率、容積率、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作規範，並未限制建築物之樓層數，惟經濟部對於工業園區用地之建築物，皆由工業局以「管理」為名，以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不僅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更毫無法律依據，完全不符法制。再查，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僅管理工業園區用地用途、工業園區產業項目，經濟部並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並未授權經濟部得代為行使建築法規主管機關職權，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鄭天財

五、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規定，此係針對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用地如有變更規劃之情形時(例如：產一變更為產二、產二變更為產一等情形)，始有第 54 條第 5 項所定子法(即：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以進行用地變更規劃相關作業程序。換言之，如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並無法律依據限制或

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之。爰此，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無涉變更規劃，也無涉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時，經濟部能否在欠缺法律依據之下，以管理產業園區之名，藉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來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經濟部應在一個月內，深入檢討其妥適性，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鄭天財

六、為落實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經濟部研擬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爰建請經濟部就計畫內容、推動策略等，待核定後，儘速於 2 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七、有關綠能科技之智慧新節能部分，為降低我國尖峰時段負載及缺電風險，經濟部補助業界更新設備，比如高效率馬達、空壓機、幫浦等設備，最高補助 1/3，補助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然而我國中小企業多數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將因此被排除在外。考量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主體，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現況，儘速與各產業工會協商，評估修正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八、查現有民營電廠(IPP)與台電公司的購售電合約(PAA)，自 88 年簽約，約期為 25 年，將於 113 年陸續到期，能源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環境承載及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加強未來非核家園與能源配比規劃與排碳係數之電業管制等規劃，以有助空氣品質保護與永續發展，惟現有民營電廠(IPP)仍未積極調整燃氣發電之規劃，

爰要求能源主管機關應積極要求現有燃煤 IPP 電廠應於到期續約時改為燃氣，否則台電公司將不予續約，且應要求相關業者提前因應，能源主管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就規劃與溝通成效，赴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九、為「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規劃以來，因台灣經濟環境丕變、長期間置，不利當地產業發展。惟 105 年預算仍規劃「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2,750 萬元，建請經濟及工業主管機關研究綠能專區發展可行性，於本會期結束前赴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十、有鑑於台電公司七月最新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測台灣未來 10 年電力來源及備用容量，對 2022 年到 2025 年這 4 年做出「缺電警告」。由於核一廠、核二廠、協和電廠於 2018 年起陸續除役，這 4 年間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6%~7%，甚至 2023 年還會低於 3%，顯見台灣未來恐處於限電危機中。為避免電力短缺，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針對再生能源發展以及核能退場後電力結構重組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整合包括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的供應鏈，成立一國一平台的單一窗口，以協助台商提供融資、群聚服務，並吸引外籍人才來台交流；然所謂的平台恐與現有外館業務重疊，而有疊床架屋之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二、有鑑於台灣受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氣候逐年升高，過去電力機組歲修安排之時程恐無法因應。為避免因機組歲修而可能產生的缺電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各發電廠發電機組歲修排程和降低故障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三、有鑑於多數媒體指出，英國脫歐事件被視為全球性的黑天鵝，全球金融市場在經過震盪後已回穩，後續效應則要視事件發展而定，但其最後對全球金融與經濟的長期衝擊已難避免。不過，對台灣而言，脫歐事件衝擊相對較小，真正嚴重的是新政府上台 3 個多月以來的表現，幾乎讓企業界「崩潰」。從缺電、限電陰影持續，兩岸關係急凍，前景未知；華航罷工事件的處理、勞工休假問題，迫使工商團體採取中止與政府協商的強烈態度。這些事件都讓企業界不安，更對新政府的治理能力打上大問號，民間投資將因此大幅減少，下半年經濟要好也難。全球經濟走緩，短期難見到有力復甦，占比重最高的民間消費，如果無特殊因素，成長率大概只有 1%~2%。至於民間投資，在企業界普遍對投資環境及前景有疑慮的情況下，大概難逃衰退的命運，最後只剩下政府投資可支撐經濟。目前情勢下，政府提出較大規模的公共建設計畫，以財政政策支撐經濟。鑒往知來，亂花錢、分贓式的公共建設，蓋出遍布各地的蚊子館，當然是惡劣的政治操作與浪費；但規劃具前瞻、優質的公共建設，卻能讓整個國家體質翻轉提升。台灣 60 年代的「十大建設」、80 年代的「六年國建」，都曾對整體國家的基礎建設、競爭力帶來翻轉式的提升。遺憾的是近 20 年，政府預算中，投資性的資本

支出日益減少，消費性的支出占的比重則越來越大，台灣再難看到具指標意義的重大建設，更在近幾年嚴重的風災、水災中顯露出國內各項基礎建設的荒廢。在面對近年來台灣經濟持續低迷，包括外資及民間投資力道不足的情況下，擴大政府公共投資自然是一個重要選項。但是以驅動國公營事業帶動投資來看，原先所提報的 6 百億元，自然是規模偏小，但可以理解原先是受制於明年度政府支出成長僅 1.1%，因而各國營事業只能自縛手腳。而後在政策改變下，各國營事業乃得以大展拳腳，把原本想推動卻受限於預算經費的項目提前列入。但是投資金額一下子暴增五倍，是否每一項投資案都是經過嚴謹評估？有周全的規劃？抑或有部分是灌水充數？而後在行政當局對 3 千億元的投資規模仍不以為足的情況，責令各國公營事業繼續加碼，則依據經驗法則，新增的項目灌水度會更高，如果貿然照案通過，實際執行不是荒腔走板，即可能出現另類「肉桶分肥」。目前國公營事業投資提出振興投資計畫內容，總計規模約 3,400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台電公司大潭電廠（1,104.6 億元）及其他電廠合計 10 項（含再生能源等）總計 2,343.86 億元，再加新增台電公司採購或租用緊急發電設備 95 億元、台糖公司新增現代化養豬設備 6.8 億元共計占 2,445.6 億元（71.9%），就是一個明顯的案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國營事業振興經濟擴大投資計畫於一個月內提供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執行效益考核等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四、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董事長梁國新應邀出席廈門「第十五屆世界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並以「跨境電商時代的貿易新機會」進行專題演講。梁國新董事長指出，台灣電商有 3 大優勢：第一、是台灣電商發展早且非常成熟，不僅網路產業對 GDP 貢獻度高，

超越美、日等國家。2015 年電商零售市場規模達 230 億美元，與人口有台灣 25 倍的東南亞相比，市場規模相當，讓與會的電商企業代表印象深刻；第二、是具有豐沛的創新創業能量，台灣有東南亞最大網路創業社群，也有良好的創投環境及創業人才，吸引了矽谷創投「500 STARTUPS」來台開設分公司；第三、是發展出多元的電商生態圈，使民眾的日常生活與電商充分結合，如餐廳訂位 EZTABLE、體驗旅遊 KKDAY、餐廳 POS 系統 ICHEF 等新興的電商服務。有鑑於在現行全球貿易不景氣下，跨境電子商務卻有爆炸性的成長，各國業者對於與台灣業者合作，共同開發亞太市場表達高度的興趣。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面對國際經濟低成長的新常態，如何順應跨境電商趨勢，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加速國際電商業者與台灣企業攜手合作，共同打造亞太電商生態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五、經查 106 年度經濟部的 7 項 KPI 中較為具體數字呈現的「創新創業育成」，明年「培育新創企業」家次目標值訂為 2,400 家，是 105 年目標 1,200 家的二倍。「產業創新研發」包含「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須達 26.1%、「五大創新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 1,758 億元、「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達 100%等。但其中，「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之「專利應用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100%（和 105 年度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相同）、「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52 件（和 105 年度發掘具優勢產業投資案源相同），並無國發會強調「106 年度施政計畫較特別的地方在於國發會從嚴審查各部會訂定的 KPI，不再是過往偏向過程面的指標，而是可反映政策成果、符合民眾關切與期許的目標。」的差別

和效果，另對「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中「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關鍵績效指標更可見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空洞、無力！爰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 106 年度七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依照計畫執行務實修正評估項目，訂定讓人民有感的考核機制，以期能確實達成七項年度施政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六、經濟部日前宣布要發動政府與業者共同投入千億元，組成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國家隊，產業界希望政府提出計畫後，能與業者洽談下一步合作，共同做大台灣的 AMOLED 產業。105 年 8 月底，媒體社論指出，AMOLED 的國家政策，不能重蹈金融業亞洲盃的覆轍，更要記取陳水扁時期兩兆雙星的教訓，韓國的 AMOLED 產業龐大的投入，看似領先，如果把 SAMSUNG 的供貨拿掉，韓國這些投入到底有沒有明天？技術先進的日本業者在 AMOLED 耕耘這麼久，投入這麼多資源，至今仍然處於血本無歸的狀態，而台廠仰賴國家資源做 AMOLED，做得出來做不出來是一回事，做出來了要賣給誰？蘋果還是三星，或者正在興起的華為、OPPO 這些大陸品牌。大陸廠商京東方已經宣布 2017 年要量產 AMOLED，京東方到底有沒有技術，到底是台廠的夥伴？還是不共戴天的競爭對手？經濟部在喊出國家隊政策之前，可曾做過系統化、全面化的評估？我們當然不主張用民粹的態度來反對政府資助 AMOLED 產業發展，但是我們更不同意拿輕率的口號，把已經捉襟見肘的經濟發展預算，大片浪擲在未經充分論證的生產線。經濟部要拿 200 億元納稅人的血汗錢，還要友達、群創各自出資 400 億元，這些錢，到底要怎麼用，如何用，要多久的時間產生多大的效果，友達、群創、銖寶、還有最終的華碩、宏達電，到

底要怎麼齊心合作，彼此要投入甚麼、要犧牲那些，都必須要有清楚明確的分析與論述。「國家隊」是個太便宜的口號，但是業者、銀行、投資者，以及納稅人都不是傻瓜，大家過去都吃足兩兆雙星的苦頭，再也不願意隨著政治人物的口號起舞了！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AMOLED 國家隊」提出相關計畫及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七、經濟部舉辦 2016 投資台灣商機研討會，以政府推動創新研發產業為主軸，結合各縣市政府招商，盼促進海外台商加碼投資台灣。投資處今年掌握投資案源中，以金可國際公司與台中精機公司分別投資 50 億元與 30 億元最亮眼。依據相關資料，前 8 月回台投資金額累計達 477 億元，共 24 件，已達年度目標金額 89%，有信心今年可達成目標。以各產業類型觀察，台商回台投資以製造業為大宗，占總投資金額 81%，其次則為服務業。但根據經濟部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台商返台投資件數已經連 3 年下降，距離 2008 年有 127 件高峰期相比，今年前 8 個月僅 24 件，數量驟降。深入了解，今年前 8 個月台商返台投資金額 477 億元，儘管達成率 89%，但實際情況是，經濟部已連續 3 年設定 535 億元投資金額目標，並未調升，才能創造年年都達標，並且件數或金額皆可單獨為統計項目無法呈現實際差異效果，又據投資處研討會回收問卷顯示，已有近 250 位台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其中 19 件有具體投資計畫，未來將逐案追蹤、落實，顯見相關控管品質粗糙。為此，要求經濟部對於台商回台投資之關鍵績效指標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實呈現相關經濟成長數字。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八、有鑑於經濟部大力推動綠能政策並推動執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

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但 105 年綠電試辦計畫於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7 月 31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2 億 6,435 萬 9,500 度，認購戶數為 6,585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 億度），僅 1 用戶占認購比率高達 76%，其餘幾近 99.9%，6,584 用戶認購比率才占 24%，對比全台一千二百多萬用電戶數更是微乎其微，可見目前台灣在綠色電價的消費支出的認同度和實際付出上出現極大的落差，因此合理的綠能電價和民眾的使用認知，才是綠能政策得以推動的關鍵。爰此，要求經濟部應以外國執行再生能源政策經驗，初期以「再生能源電力固定價格收購機制」(feed-in-tariffs, 簡稱 FIT) 政策補貼發展及後續以「市場溢價」納入市場導向，逐項檢討台灣目前各項再生能源發電發展情形，如預計總投資額逾 1,400 億元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務實以市場需求導向提出可行的綠能電力發展方案，避免造成有限的社會資源的浪費和徒勞無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 十九、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將民眾買電及賣電的權利還給民眾」為主要訴求，提出電業法修正草案，並參考各國經驗及作法，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此項修法引起以下三大疑慮：
- (1) 第 1 階段開放發電業、售電業申設及開放電力代輸與直供，於修法後 1 至 2.5 年內完成，在第 1 階段開放下，未來可有更多的參與者進入市場進行發電與售電事業的發展，並將民眾原有的售電與購電權利逐步還給民眾。在這一階段，台電公司會因為全國電力輸配系統為唯一國營，必須由台電公司全部負擔供電線路的維修費用、各老舊發電廠和部分核電機組停供的成本墊高，及

為便民服務所設立的營業所人力成本造成台電公司在發電售電上承受巨大競爭壓力，並且未給予台電公司公平的競爭基礎，就如同油品自由化後造成中油公司和台塑公司的不公平競爭一樣。又或從市場占有率，一家台電公司就占台灣超過 65% 的電力供應、9 家 IPP 又囊括了另外 30% 的電力且繼續受到合約保證收購，這樣高度的市場集中度根本沒有辦法吸引新競爭者的加入，完全失去了自由化的意義。如此扭曲的市場只能繼續靠政府力量來補助各項再生能源的發展與電網的設置，不僅沒有經濟效率而且這些經費最後還是得回到用戶的電價或是民眾的稅金當中來支付，不可不慎！

(2) 第 2 階段電網公共化（廠網分離），於修法後 6 至 9 年完成台電公司轉型，成為發電公司及電力網（含輸配售電）公司，同時將電網公共化，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電力網輸送電能，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有鑑於智慧電表和智慧電網差一個字差十萬八千里，前者只是做統計而無法選擇，後者才能隨著系統與用戶行為隨時隨地變化，可以及時雙向反應的電網才能達到廠網分離的目的和效果，再加上公正客觀的電力調度平台，人民才能真正的有用電選擇權，但檢視這些政府部門規劃中環環相扣的系統只見到政策多思慮不週之處，不但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甚至激發出許多不必要的社會衝突，例如要自由化卻運用電價管制機關決定電力配比與價格的衝突，台電公司員工上街抗議財團化、漲價式修法都是持續發酵中的例子。

(3) 關於電業法修正後，各項用電價格問題。台灣一半的電力來自於天然氣，兩成約 500 億度來自新科技的再生能源，裡面又有 300 億度來自新設置的太陽光電與離岸風機，而政府又要加入電力能源配比管制，且都選用高單價的發電形式，電價單位成本急速拉高再加上為了納入大規模的再生能源電力進行彈性調度所鋪設的智慧電網經費。民生用電每度電的價格在未來 10 年內必然數倍翻漲。爰此，

請經濟部針對上述三項疑慮，於電業法送交委員會之前向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二十、臺中市升格直轄市之後做為趨動中台灣發展的龍頭與鄰近的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六縣為合作多於競爭的夥伴關係；這不同於北台灣台北、新北、桃園；或南台灣高雄與台南競爭多過於合作。因此身為中都連同週遭生活圈有超過 600 萬人以上消費人口。再加上中台灣交通上海空雙港合一，陸海空聯運十分便捷，及水湳經貿智慧園區以「功能專業且空間大型」的展覽館，臺中是許多特色產業發展各式各樣創新商業模式發源地，勢必吸引各國外大廠紛相進駐臺中投資，產業群聚力量不容小覷，進而帶動週邊縣市城鄉發展。而新南向政策也因交通的打通後及臺中市東協廣場優勢，將牽動產業進軍南向開發海外商機，臺中市將需要更多與創新、國際化、跨域治理商業服務需求，此時產業政策、商業人才培育、科技應用、優化投資環境、國際競爭力等等，需引進能作為產官學研間相互支援的研究中心平台，以串連各界能量與鏈結資源，為政府提供政策建議，並為業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故臺中市需要商發院至臺中市設立第二院區，初期先以臺中市公有空間設立籌備處，引進創新能量與臺灣產業交流，未來進駐水湳經貿園區，該院區則成為台北以外第二個以國際商業服務院區，為使院區順利進駐台中，建請向經濟部爭取每年度 5,000 萬元預算供商發院至中部設立第二院區為荷。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一、台灣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來襲，造成北、中、南各地都傳出嚴重的災情，在民生上除了大家關心的農、漁業損害之外，就是全台各地都有出現停電的災情，包括雲林地區在梅姬颱風肆虐

之下，蔬果的冷凍倉儲受損嚴重，所以颱風造成的損害，除了農損還有冷藏設備的損失，而這些冷藏設備最需要的就是電力。台灣民眾不能夠忍受缺電、限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力整體資源分配、能源結構、如何解決電力備轉瀕臨限電的危機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二十二、日前工商界表示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即使新產業成功，也補償不了老產業因不注意的衰退。要有成長，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有鑑於蔡政府推南向已成了難向，推五駕馬車「五加二」卻忽略了傳統產業，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政府整體資源分配、解決傳統產業衰退的問題等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二十三、我國與東協國家及印度的投資協定為早年所簽署，早已不合時宜，日前經濟部正與東協國家及印度正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1個月提出日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目前所遭遇的主要障礙及困難，以及未來洽簽完成的時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四、與外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我國目前雖與32個國家地區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但都非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而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如美國、歐盟、加拿大未能洽簽雙邊投資協定，而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早已與上述國家簽訂雙邊投資協定，請行政院經貿談判

辦公室於 1 個月之內提出目前我國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洽簽完成目前預估的時程，以及目前遭遇的主要障礙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陳明文

二十五、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鼓勵就業，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明定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依據第 8 條，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以改善人力結構，提升員工素質，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惟該等鼓勵增僱員工計畫因經費不足而停擺。復依據第 11 條政府訂定產業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惟中小企業處乃至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之預算編列皆減列 4%~8% 不等，難以推動鼓勵中小企業振興相關計畫，爰建請經濟部重新考量資源整合，注重中小企業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孔文吉

二十六、考量自來水管線設置的業務本身就會涉及很多地方政府的配合事務，特建請未來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應以地方政府副縣市長以上人員（直轄市為秘書長以上人員）為優先人選，方能有效解決自來水管線設置的各種問題，加速自來水的普及化。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徐永明 陳曼麗